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78號

債 權 人 合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志宗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蒲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裁判費新台幣500元。

二、提出承攬債務人委託辦理曜鴻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裝修工程之契約書影本。

三、債務人鄭蒲陽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